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上國更㈠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耀華
輔　佐　人　詹吳春美
被　上訴人　苗栗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耀昌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0七年十月三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係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2號地籍重測事件行政訴訟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於107年10月30日裁定本件於上開行政訴訟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該訴訟業已終結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600號判決可參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法　官　陳蘇宗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，並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胡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